

「即食食物」攤檔所涵蓋供出售及/或配製以供出售的食物

- (I) 可在攤檔配製以供單獨出售的食物（可選擇下列其中一種或多種，但不能將其混合出售）
1. 爆谷
 2. 棉花糖
 3. 非瓶裝飲料（只限調配分售機提供的飲品、經稀釋調製的飲品及鮮榨果汁）
 4. 涼粉
 5. 切開的水果
 6. 冰凍甜點（只限用雪糕杓售賣的冰凍甜點）

註 1：項目 (I) 1 或 2：須配備經批准的棉花糖機 或 經批准的爆谷機，請瀏覽經批准型號(https://www.fehd.hksarg/tc_chi/howtoseries/agent_index.html)。

註 2：項目(I) 3、4、5 及 6：均為受限制出售食物，承租人必須在開業時需同時符合相關「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」的條件，可能需配置額外設備，如雪櫃或隔油箱及額外洗滌盆等。有關「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」的條件，請瀏覽網站 (https://www.fehd.gov.hk/tc_chi/licensing/guide.html)。

- (II) 由持牌食物製造廠或其他合法來源供應，可在攤檔出售的預先包裝食物（不可在攤檔配製或處理）

預先包裝的食物

1. 壽司
2. 刺身
3. 飯團
4. 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肉類
5. 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
6. 奶類及奶類飲品
7. 沙律
8. 冰凍甜點（只限由製造商供應的原杯及原包裝的冰凍甜點）
9. 中西式甜品

註 3：項目(II) 1、2、4、5、6 及 8：均為受限制出售食物，承租人必須在開業時需同時符合相關「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」的條件，可能需配置額外設備，如雪櫃或隔油箱及額外洗滌盆等。有關「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」的條件，請瀏覽網站 (https://www.fehd.gov.hk/tc_chi/licensing/guide.html)。

- (III) 無須預先包裝的食物，但需由持牌食物製造廠或其他合法來源供應，售賣前必須將食物存放於安全存放溫度。
1. 齋鹵味
 2. 麵包
 3. 西餅/蛋糕